

为确保《乡村环境卫生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提高各部门各乡镇对《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理解认识，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项目提要、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依据、必要性及计划、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效益分析、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验收工作要求作如下解读。

一、《实施方案》项目提要

2023年计划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140万元。在全县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环境卫生清洁员）350个，用于安置“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的农村脱贫户劳动力350人就业（每个岗位每月补贴800元，共补贴5个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

二、《实施方案》基本情况

砚山县共有108个村委会，农村劳动力总数23.17万人。截止2022年12月底，全县已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总数16.17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3.27万人），现计划在全县统一安置35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托底安置农村脱贫户中“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以下简称“两无”人员）的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三、《实施方案》项目建设依据、必要性及计划

（一）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政府2023年对口帮扶携手兴乡村自选项目协议书》；《云南省沪滇扶

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沪滇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市援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沪滇办〔2021〕3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有关事项的函》（沪合组办〔2021〕7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1〕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9号）；《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文财农〔2023〕25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中共砚山县委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砚办发〔2018〕49号）；《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工伤保险预算的通知》（便笺〔2018〕—60）。

（二）建设必要性

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能切实解决农村脱贫劳动力中“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未就业劳动力的就地就业问题。预计可实现350户脱贫劳动力增收。

（三）实施工作计划

1. 目标任务

在全县统一安置35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5个月。实现托底安置脱贫劳动力中“两无”人员的就近就地就业。

2. 安置方法

一是安置范围。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根据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需要，为农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而设立的岗位。主要包括乡村环境卫生清洁员岗位。

二是安置原则。按“因村设岗、按需岗位、以岗定员、总量控制、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安置。

三是安置条件。安置人员须属于农村脱贫劳动力中未就业的“两无”人员，其中对“两无”人员中的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优先安置；安置对象需具备履行本职岗位所要求的能力，考虑到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特殊性，安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对超过安置年龄上限，又具有劳动能力确需安置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体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户脱贫劳动力原则上只安置1名劳动力就业；人员须经报名、资格审查、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安置。脱贫劳动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安置：①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稳定务工，或已发展种养殖或其它产业，经测算，家庭人均纯收入已达脱贫标准的；②家庭成员已通过其他公益性岗

位安置的；③对公益事业、乡村治理不支持的，如公益事业不投工投劳，不支持村委会、村小组工作等。

2. 安置管理

一是分级管理原则。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由县级计划安排、县统筹组织、乡（镇）主体管理、村委会（社区）实施操作，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村委会（社区）统一聘任、统一发放聘书、统一管理考核，实行一年一聘制。

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协助村委会（社区）做好辖区内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公共区域卫生的打扫、清理和管理；协助村委会（社区）干部抓好村容村貌治理；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农户做好自家房前屋后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事宜。

三是审批程序管理。村委会（社区）根据上级下达的安置指标提出本村委会（社区）安置具体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社、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同时报州人社、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四是岗位履职考核。由村委会（社区）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考核管理，考核要把日常考核及完成重大或重要工作任务考核相结合，要从岗位工作量、工作实绩、群众评议等方面综合考量，考核结果应在村委会（社区）内进行张榜公布。

五是绩效目标。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能切实解决农村脱贫劳动力中

“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未就业劳动力的就地就业问题。预计可实现 350 户脱贫劳动力增收。

四、《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在全县11个乡镇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350个，每个岗位5个月共补贴4000元。

(二)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140万元，全部为东西部协作资金。

五、《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解决脱贫劳动力就业问题，增加了脱贫劳动力收入，受益人数 350 人，受益资金可达 140 万元，进一步巩固全县脱贫摘帽成果，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六、《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7 月底前分别完成机构组建、动员部署、摸底调查、计划编制、报请立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报请审批、项目启动实施、宣传发动、公示公告等工作；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做好自检自查、资料归档、绩效审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七、《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验收

(一)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为切实加强2023年上海对口

帮扶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砚山县实际，特成立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由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和统筹工作。

2. 注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年度对口帮扶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为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项目实施工作纳入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总揽全局，统筹推进，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

3.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目标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目标任务责任书》和《项目实施廉政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要逐条对照抓落实，逐项细化抓推进，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4. 注重发挥各级帮扶工作力量，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年度帮扶项目工作推进中，要结合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注重统筹发挥各方帮扶力量，加大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整合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工作进度。

5. 有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细节抓推进，尊重意愿抓落实。要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注重突出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参与性，确保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二）政策保障措施

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工作中要立足帮扶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县委政府关于东西部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管理措施

1. 项目管理措施

一是扎实开展前期工作。注重组织宣传发动；注重落实公告公示。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要求，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群众参与、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则，将对口帮扶项目级资金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其它需要公告公示的内容，在本部门、11个乡（镇）政府、项目村委会利用固定的公开（公式）栏等进行事前公告、事后公示。

二是严肃执行项目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严禁擅自调整或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擅自或随意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向。采取有效举措，发挥部门、乡镇和村委会以及受益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加强帮扶项目过程监管保障工作。

三是加强实施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及既定的实施方案要求，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四是对标落实管理机制。在帮扶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1〕19号）规定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五是监测报告项目进度。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跟踪问效管理。

六是加大项目监督执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努力营造帮扶项目实施作风清气的政治生态。同时，要统筹县级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人员，立足帮扶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进展情况适时深入乡村开展督促检查或自检自查自纠工作。

2. 资金管理措施

一是遵照执行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砚山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是强化资金账务管理。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帮扶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要规范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三是规范项目资金拨付。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规范帮扶资金运行，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工作。

四是强化项目资金报账。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

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五是严格控制投资计划。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上要严格执行和控制帮扶资金投资计划，严禁超支。

六是据实开展资金决算。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分类分项决算的要求，在项目实施及全部资金使用结束后，负责编制并规范提供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决算报告。

七是注重落实绩效审计。年度帮扶项目实施结束后，在资金支付完毕的基础上，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级审计部门提出项目资金审计书面申请。同时，注重配合好审计部门（含第三方审计机构或组织），抓好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审计工作。

八是落实廉洁帮扶行动。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项目安排情况，严格执行帮扶资金管理制度，在乡（镇）、村委会和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区域积极探索开展廉洁帮扶专项行动。

3. 绩效管理措施

一是规范建立档案资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善始善终做好项目及资金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是扎实开展自检自查。认真统筹并组织力量迅速对项目实

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内容开展自检自查工作。

三是切实抓好绩效目标评价。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静安区合作交流办、省州县对口帮扶协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年度对口帮扶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创新机制、强化监督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督查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接受和配合第三方的再监督、再检查、再考核、再评估。

（四）验收

项目竣工后及时收集整理资料组织验收，将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资料汇编报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